

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函

地址：50846彰化縣和美鎮鹿和路6段337號

承辦人：黃睺凌

電話：047560620#142

電子信箱：karat2238@ems.homei-city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和鎮民字第11000246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024680A00_ATTCH1.pdf、0024680A00_ATTCH2.pdf、0024680A00_ATTCH3.pdf、0024680A00_ATTCH4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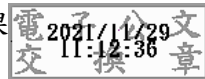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彰化縣和美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公告、令、修正前後對照表及自治條例修文全文各乙份，敬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六條暨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6次定期會議決通過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案請彰化縣政府惠予備查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各縣鄉鎮市公所（含澎湖、金門、連江三縣）（彰化縣和美鎮公所除外）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

玉鎮 110/11/29

